最新船只转让合同协议书(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船只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一

20_年是全镇精准扶贫攻坚克难、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全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确保全镇贫困人口按计划脱贫,努力实现到20xx年我镇与全县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建设目标。结合我镇扶贫开发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脱贫攻坚现状

20_年以来,全镇深入实施扶贫攻坚行动,持续开展精准扶贫,瞄准最困难的群体、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充分发挥"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平台作用,以持续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任务,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培育、金融资金支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等五个方面的突破,持续走统筹扶贫、精准扶贫、开放扶贫、造血扶贫、生态扶贫的路子,扶贫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持续性不断提高,全镇扶贫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_-20_年全镇已实现151户447贫困人口脱贫,"十三五"省级贫困村根竹村已于20_年退出。目前全镇还有建档立卡贫困户75户209贫困人口尚未脱贫。

随着扶贫攻坚行动的深入推进,剩余扶贫对象重点集中在产业发展缓慢、基础设施滞后的贫困村组,成为扶贫攻坚的难点和重点。因病、因残、因学、缺资金、缺技术、缺劳力、缺致富信息等因素成为制约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主要因素;贫困

村道路、人饮、水利、电力、通信、住房等基础设施设滞后,村级卫生室、文体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不足,致使部分贫困村发展缓慢。

二、脱贫攻坚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一大、十一届一中全会、十九大和书记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战略决策,按照"对象精准、目标精准、内容精准、措施精准、考评精准"的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以减贫增收为核心,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全面"合作社+贫困户+基地"产业扶贫模式,强化金融支撑力度,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强内生动力。在对贫困群众扶贫送温暖的同时,更应从思想上、精神上进行帮扶,帮助他们摆脱思想观念上的"贫困",并采取多种措施充分调动他们摆脱思想观念上的"贫困",并采取多种措施充分调动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共建美好家园的愿望。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各村委会对本村扶贫攻坚负总责,制定脱贫攻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好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队的指导协调作用,摸清村需求清单,做好村产业发展规划。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以安居、乐业、有保障为重点,突出解决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保障好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生活水平,加快改善生存条件。

创新思路,精准扶贫。将识别确定的贫困村、贫困户作为主要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逐户分析致贫原因,精准制定脱贫规划,落实帮扶责任,构建全镇精准扶贫管理体系。

落实责任,强化保障。落实村"两委"负总责的扶贫攻坚责任制,建立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干部驻村帮扶机制,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创新社会参与机制,以新的机制保障各方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和资金投入。

注重实效,遏制返贫。坚定不移推广主体生产模式,扶持发展特色富民增收产业。改善贫困村教育、医疗、文化、住房等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三)目标任务

减贫增收。

- (1)减贫人口:全镇20年实现92贫困人口脱贫。
- (2)扶贫对象农民人均纯收入:确保扶贫对象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达到3535元。
- (3)贫困村根竹村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以上,其他村每村不低于1万元。

实现"两个不愁"。到20_年末,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 无论丰年灾年,贫困户基本生活都有可靠保障,吃穿条件有 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家里有余粮,手头有余钱。

落实"三个保障"。落实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保障政策。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健康扶贫政策全覆盖,危房改造全覆盖。

- 三、扶贫攻坚重点工作
-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船只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于^v^[]以下称"中		· · ———	月 丁立 :	目
转让方:	(以下简称	"甲方")	
受让方:	(以下称"	乙方")		
鉴于:甲方系依据中 经营企业;乙方系依 独资企业;甲方、乙 配合,促使甲乙双方 转让事宜,甲方和乙 议如下:	据中国法律 方经过友好 之间资产车	津合法设立 子协商,同 专让的顺利	五并有效存 可意共同进 可完成。就	续的外商 行协作和 甲方资产
第一条 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 确定的,对转让资产 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划	进行最终证	平估、审计	卜 的日期。	即满足本
2. 交割日: 指本协i 的日期, 即满足本协 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	年_	·	月	日。
4.资产评估报告: 【 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 由资产评价	产评估报告	5(副本见		
5 转让资产 · 依据:	大协议 第三	条. 甲方	应转让给2	7.方的所有

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

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 6. 相关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7. 工作日: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 8. 附属企业: 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第二条 资产转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转让资产

- 1. 固定资产: 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 2. 流动资产: 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目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

的第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公司对实
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
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
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
额,则乙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
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
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
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
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
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年
月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
的有关企业的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
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
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
月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
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
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
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
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

价格: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
以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
方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
年月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 应参
考 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
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
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
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
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
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
经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
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 商标转让 合同 • 房屋转让合同
-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 (1) 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 (2)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

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 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 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 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 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 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 6. 除己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 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 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 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理程序。
-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目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目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目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目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 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 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 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

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 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 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 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 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 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文本

本协议	以中文书就。	正本一式_	份,	甲乙双方各
持	份。每/	份正本均具艺	有同等法律效	女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

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	甲、	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船只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鉴于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协议。

三、付款方式

2、货款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预付货款:	
四、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代办运输)	(注明由谁负责
4、保险:(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按情况约定由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的,应向甲方赔偿退货部分货约金。	贷款的%违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_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部分货款金额

3,	乙方自提	产品未按日	F方通知 B	的日期或省	合同约定日	日期提货	的,
应打	安逾期提货	货部分货款	(金额每日	∃万分之_	计算,	向甲方	`支
付記	逾期提货的	 的违约金,	并承担日	甲方实际为	支付的代対	勺保管、	保
养的	的费用。						

- 4、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他约定:	

六、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具体包括: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 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 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引 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 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 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	
2,	依法向_	人民法院起诉。
八、	,约定事	项
经流	齐损失,	司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应当在明确责任后目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金所进	或预先赔 造成的损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 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 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 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
		效期内,除非经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身变更或解除合同。
		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方	式送达对	住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 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 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传
九、	. 生效方	7式
本行	合同经双	以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行	合同正本	二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之	方(公章	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船只转让合同协议书篇四

- 一、责任人:加油员
- 二、责任指标:加油站不发生一般b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般a级及以上环保责任事故(包括承包商事故,以下同)。
- 三、责任追究:年内未实现上述责任指标,取消责任人年终评选先进资格。如发生等级以上事故突破控制指标,除按同等条款处罚外,还将执行下列责任追究:
- 1、责任人出现三违行为将按公司三违处罚条例进行处理。生产作业期间出现较为严重的违章行为,且一种三违行为连续出现三次,将退回公司人事部门进行待岗学习。
- 2、日常巡检中不认真负责,不能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扣发当月工资2%-9%。
- 3、发现不安全因素不及时阻止和报告,扣发当月工 资10%-20%;如不安全因素引发事故,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4、因工作失误造成一次漏油或混油,除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外,扣发当月工资50%。

- 5、因责任人原因加油过程中给用户造成油品数量损失,除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外,扣发当月工资50%。
- 6、因责任人原因引发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环保责任事故(含一般事故以上),建议公司给与行政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7、因责任人原因发生其它事故视其损失大小扣责任人当月工资10%-50%。一次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2千元以下,1千元以上的事故扣10%;一次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千元以下,2千元以上的事故扣20%;一次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千元以下,3千元以上的事故扣30%;一次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千元以下,4千元以上的事故扣40%;一次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千元以上的事故扣50%。

船只转让合同协议书篇五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剂	5本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月	日于^v^[以下称"中
国")市	订立: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 指为确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 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	3. 评估基	准日:	年	月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为评估基
	作口的转 由			1本地附作	

- 5. 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 6. 相关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7. 工作日: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 8. 附属企业: 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第二条资产转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转让资产

- 1. 固定资产: 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目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六条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在交割日后, 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

的有关企业的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 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 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 月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年月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 考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 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 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 经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第八条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合同。房屋转让合同
- (4)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 (1) 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 (2)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 负担。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 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

-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 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 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 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 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 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 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 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理程序。
-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

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 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目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 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 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 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 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

议。

第二十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以	中文书就。	正本一式_	份,	甲乙双方各
持	份。每個	分正本均具在	有同等法律效	女力。

第二十二条其他

-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 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 此而造成的损失。
-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 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五、《劳务安排协议》(略)